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084强清150号

2023年7月28日，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3年8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2023年8月28日，本院指定公职管理人孙志惠、扬州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共同担任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向已知债权人通知以及对外公告，共有1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2670592.41元，审查确认金额2670592.41元。因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未向清算组提交财务资料、凭证等，致使清算组无法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在清算期间，清算组对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产。清算组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方案进行协商，债权人对清算组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2023年10月13日，清算组以无法进行清算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强制清算转为破产。

本院认为，在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中，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且发现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现清算组向本院申请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本案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黄 政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田相合
书 记 员	柏樱子